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信银行 武汉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904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9/9/16 ~2019/12/16, 91 天	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农业银行 武汉支行	“汇利丰”2019 年第 576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19/9/18 ~2020/3/20, 184 天	
中信银行 武汉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66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19/11/27 ~2020/5/26, 181 天	
中信银行武 汉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109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9/12/20 ~2020/6/18, 181 天	
浦发银行金 华分行	利多多公司 191G382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1/3 ~2020/4/21, 109 天	
合计		32,000	/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 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 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中信银行 武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 2904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3.80%或 4.20%	47.37 或 52.36	2019/9/16 ~2019/12/16, 91 天	保本浮 动收益	无
农业银行 武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汇利丰”2019 年第 576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3.55%或 3.60%	35.79 或 36.30	2019/9/18 ~2020/3/20, 184 天	保本浮 动收益	无
中信银行 武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 3066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3.95%或 4.35%	195.87 或 215.81	2019/11/27 ~2020/5/26, 181 天	保本浮 动收益	无
中信银行 武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 3109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3.85% 或 4.25%	95.46 或 105.38	2019/12/20 ~2020/6/18, 181 天	保本浮 动收益	无
浦发银行金 华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 191G382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3.70%或 3.80%	112.03 或 115.06	2020/1/3 ~2020/4/21, 109 天	保本浮 动收益	无
合计			32,000	/	/	/	/	/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均属于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投资方向

1、中信银行武汉支行:共赢利率结构 2904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 3066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	C196Q01R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购买本金	5,000 万元人民币
收益起计日/扣款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到期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收益计算天数	91 天
联系标的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联系标的定义	美元 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社终端“LIBOR01”页面
联系标的观察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如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8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4.20%。
费用	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本金及收益返还	(1)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购买者所获本产品预期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如果中信银行未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如果中信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且产品存在收益,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产品的提前终止	(1)如遇国家金融法规、规定、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品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2)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购买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购买者指定账户。若产品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3)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
产品的延期清算	如在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在这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清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间不计收益。
最不利投资情形	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80%。
协议签署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 3066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	C196Q01R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购买本金	5,000 万元人民币
收益起计日/扣款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到期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收益计算天数	91 天
联系标的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联系标的定义	美元 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社终端“LIBOR01”页面
联系标的观察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如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8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4.20%。
费用	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本金及收益返还	(1)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购买者所获本产品预期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如果中信银行未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如果中信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且产品存在收益,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产品的提前终止	(1)如遇国家金融法规、规定、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品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2)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购买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购买者指定账户。若产品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3)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
产品的延期清算	如在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在这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清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间不计收益。
最不利投资情形	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80%。
协议签署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工商银行武 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7,600	2020/1/3 ~2020/4/22, 110 天	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733,761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2.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3,716.59 万元,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8,232.95 万元、扣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4,194.0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289.60 万元。2019 年 3 月 27 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将募集资金净额 181,289.60 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 4,194.03 万元,合计 185,483.63 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2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	江苏三美 2 万吨 1,1,1,2-四氯乙烷改扩建及分离项目	14,390.00	3,155.01
2	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内酯项目	27,682.70	0
3	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乙氧基氯丙酮项目	20,189.90	0
4	三美股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24.00	1,556.60
5	三美股份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5,000.00	596.84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409.35
7	三美股份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1,320.10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8,289.60
合计		181,289.60	88,039.90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 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 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工商银行武 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7,600	3.6%	299.44	2020/1/3 ~2020/4/22, 110 天	保本保 证收益	无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均属于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资金投向: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2、农业银行武汉支行:“汇利丰”2019 年第 576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19 年第 576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购买本金	2,000 万元人民币
收益起计日/扣款日	2019 年 9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收益计算天数	184 天
联系标的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联系标的定义	美元 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社终端“LIBOR01”页面
联系标的观察日	2020 年 06 月 16 日,如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55%;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4.25%。
费用	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本金及收益返还	(1)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购买者所获本产品预期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如果中信银行未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如果中信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且产品存在收益,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产品的提前终止	(1)如遇国家金融法规、规定、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品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2)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购买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购买者指定账户。若产品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3)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
产品的延期清算	如在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在这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清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间不计收益。
最不利投资情形	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55%。
协议签署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2)资金投向:本基金由中国农业银行 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净收益

3、中信银行武汉支行:共赢利率结构 3066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 3066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	C196Q01R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购买本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
收益起计日/扣款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
收益计算天数	181 天
联系标的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联系标的定义	美元 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社终端“LIBOR01”页面
联系标的观察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如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95%;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4.35%。
费用	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本金及收益返还	(1)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购买者所获本产品预期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如果中信银行未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如果中信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且产品存在收益,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产品的提前终止	(1)如遇国家金融法规、规定、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品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2)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购买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购买者指定账户。若产品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3)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
产品的延期清算	如在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在这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清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间不计收益。
最不利投资情形	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95%。
协议签署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资金投向: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4、中信银行武汉支行:共赢利率结构 3109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存款本金	27,600 万元人民币
存款证实书编号	浙 B10040080
服务内容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是银行为已办理了 3 年期定期存款的优质客户提供的一项增值服务。客户可在银行存入期限为 3 年(注),金额为 27,600 万元的定期存款,银行根据协议为公司返还定期存款账户约定的定期增值专属服务。除向公司支付“基础利息”外,还将于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按协议约定的“增值收益”支付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支付“增值收益”。
收益起计日	定期存款存入日,2020 年 1 月 3 日
收益计算天数	“增值专属服务”期限,110 天
预期收益率	3.6%,包括增值收益和基础利息。其中,增值收益率为年化 3.3%;基础利息,银行根据定期存款业务规则于存款支取日向公司支付的利息,即在定期存款约定的 3 年期定期存款到期支取存款的,则基础利息按提前支取时银行挂牌活期利率计算,预计为年化 0.36%。
增值收益支付条件	公司存款的实际存期不少于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含)起 30 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向公司支付增值收益。 若未按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到期,公司尚未支取定期存款的,则银行将予“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届满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协议项下增值收益。增值收益金额按协议项下公司应返还定期存款本金、增值收益率及“增值专属服务”期限计算所得。同时,公司因银行冻结增值收益利息账户内与增值收益金额相当的存款,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含)起 30 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向公司支付增值收益。同时,银行将予以公司办理定期存款支取手续后,下一个工作日将增值收益利息账户内的存款进行解冻。若公司未按要求约定期限支取增值收益,则银行无需向公司支付增值收益。公司立约后向银行返还已划入公司增值收益利息账户内的增值收益,同时,公司授权并同意银行有权直接将公司开立至银行(含增值收益结息账户)或工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的所有外币存款予以划归公司归还增值收益。 由公司授权银行或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开立条件,或是银行系统问题等造成,造成公司未收到利息或增值收益的,公司可持单位有效印鉴向银行营业网点柜面进行查询并申请重新二次结息。
提前终止	如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或银行内部政策或管理要求调整,或遇有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因公司签约账户或增值收益利息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公司违反协议相关约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双方若有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协议的,取得另一方同意后,协议提前终止。
协议签署日	2020 年 1 月 3 日

注:本产品由工商银行武汉支行定制,公司存款期限为 3 年,金额为 27,600 万元的定期存款,据此获得期限为 110 天,年化收益率为 3.3%的增值收益,110 天到期时 27,600 万元公司将全部支取。因此公司购买本产品的实际期限为 110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6%(其中增值收益率为 3.3%、活期利率年化 0.3%)。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产品为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均属于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预先确定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 3109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	C196Q01R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购买本金	5,000 万元人民币
收益起计日/扣款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收益计算天数	181 天
联系标的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联系标的定义	美元 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社终端“LIBOR01”页面
联系标的观察日	2020 年 06 月 16 日,如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85%;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4.25%。
费用	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本金及收益返还	(1)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购买者所获本产品预期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如果中信银行未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如果中信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且产品存在收益,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产品的提前终止	1、如遇国家金融法规、规定、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品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2、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购买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购买者指定账户。若产品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3、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
产品的延期清算	如在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在这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清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间不计收益。
最不利投资情形	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85%。
协议签署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资金投向: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5、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利多多公司 191G382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 191G382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20110982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浦发银行向担保客户本金 100%安全,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约定返还相应产品收益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购买本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收益起算日/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1 月 3 日
产品到期日/收益支付日	2020 年 4 月 2 日
产品期限	3 个月零 18 天
产品结构指标	伦敦银行同业无一年期月折升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产品观察日	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 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70%;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 5%, 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80%;	
如果在上述约定情形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最高为 3.80%,最低为 3.70%,浦发银行确保本产品的最低年化收益率。	
公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计息天数/360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成立日至到期日期间,算头不算尾。	
浦发银行有权在产品成立日至客户指定账户中直接扣划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的应支付的客户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	
客户无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并提前终止日(含)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其它方式发布提示信息,无须另行书面通知。	
产品费用	产品存续期间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用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承担,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协议签署日	2020 年 1 月 3 日

(2)资金投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利率、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指定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自有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专项专项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信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6,314.02	352,868.30
总负债	43,537.27	103,39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2,407.74	248,81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 1-9 月 60,203.81	2018 年度 121,536.77

公司不存在有大幅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201,843.86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32,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的 15.8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为 97,10